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76 次(臨時)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3 樓 A301 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清溪 校長

記錄：陳乃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第175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75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公告周知。

## 參、業務報告(略)

##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放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2330222 號函及 114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3971 號函，核定各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之名額及經費，並檢送試辦計畫。
- 二、復依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2303172 號函說明，考量旨揭試辦計畫於學期末公布，為利各校順利執行，爰教育部函示計畫作業方式調整與執行第 2 次審查之相關說明。爰配合上述函示規定及作業時程，擬訂定本校辦理「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放要點」。
- 三、為有效運用教育部核撥之經費，獎勵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專心向學，擬依據上述來函規範，訂定本校辦理「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放要點」。本要點草案重點如下：
  - (一)發放資格：明訂適用對象(包含低收、中低收、身心障礙、特境及弱勢助學金資格等經濟不利學生)及學業與操行成績之發放門檻。
  - (二)獎助名額與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之 A 類及 B 類名額與預算金額進行分配。
  - (三)審查機制：配合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 日函示，明訂審查作業流程，包含初審、委員會審議及配合學期末時程之第 2 次審查(補發)機制。
  - (四)發放期程與限制：規範獎學金核發期間(含應屆畢業生及補發機制)、競合限制(不得重複領取政府同性質獎學金)及終止發給之條件。
- 四、本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順序：**

附件1-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放要點總說明。

附件 1-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放要點(草案)。

**伍、 臨時動議**

(無)

**陸、 主席結論**

(略)

**柒、 散會(上午 10 時 0 分)**

## 附件 1-1 逐條說明表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放要點(草案) 逐條說明表

提案條文	說明
<p>辦法名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放要點(草案)</p>	<p>明定本要點名稱。</p>
<p>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 114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透過每月發給獎學金的方式，讓更多有優異表現的清寒學生獲得政府實質上的協助，期獎勵學業表現優良的清寒學生，以正向、積極、自信的態度，在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階段進一步翻轉人生，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放要點」(以下稱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依據。</p>
<p>二、發放資格</p> <p>(一)就讀學制年級</p> <p>一年級新生未具有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不納入獎學金發給對象。以就讀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五專前三年)的二年級以上在學本國籍學生為限，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生、碩士生、學士後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及外國學生。</p> <p>(二)資格條件</p> <p>學生需同時具備下列「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條件：</p> <p>1. 經濟不利</p> <p>(1) A類：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114學年度第1學期)：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p> <p>(2) B類：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114學年度)：家庭年收入90萬元以下、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p> <p>2. 成績優異</p> <p>113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30%以內、操行成績須達80分(或A-)以上，且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p> <p>3. 除前兩項外，可就學生家庭生活現況需求，及特殊優異競賽、成就或服務表現等</p>	<p>一、明定本獎學金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二年級以上之本國籍學生。</p> <p>二、明定發放資格需同時符合「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條件。</p> <p>三、依據教育部計畫規範，定義「經濟不利」之 A 類(學雜費減免)與 B 類(弱勢助學)資格範疇。</p> <p>四、明定學業成績排名(前 30%)與操行成績之發放門檻。</p> <p>五、明定除成績外，學校得綜合考量學生特殊表現擇優核發之彈性機制。</p>

<p>綜合考量，排序擇優核發獎學金。</p>	
<p>三、作業期程、獎勵額度及發給條件</p> <p>(一)獎學金發給期程 114學年度試辦計畫獎學金發給期程自114年11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共9個月(配合學年度，試辦方案獎學金發放期間至114學年度第2學期最後1個月)。若為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發給期程僅至115年6月30日止，共8個月。</p> <p>(二)獎學金獎勵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符合前述A類且成績優異者之教育部核配名額共5人；獲獎學生每月發給8,000元，發給9個月，合計發給獎學金7萬2,000元，共計36萬元。</li> <li>2.本校符合前述B類且成績優異者之教育部核配名額共8人；獲獎學生每月發給1萬元，發給9個月，合計發給獎學金9萬元，共計72萬元。</li> </ol> <p>(三)獎學金發給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的學生，不得重複領取。</li> <li>2.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li> <li>3.如學生已領取政府發給助學金性質補助，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補助，仍為符合本獎學金發給對象。</li> <li>4.與其他獎助學金領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如為B類，114學年度第2學期生活助學金(每月)可以領取。</li> <li>(2)114學年度第1學期領縣市政府學業獎學金需繳回；114學年度第2學期應放棄申領。</li> <li>(3)114學年度第1學期領原住民學生獎學金需繳回；114學年度第2學期不得再申領(領取助學金者得同時領取)。</li> <li>(4)請領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輔導機制的獎助學金，得同時領本項獎學金。</li> </ol> </li> <li>5.領取本獎學金學生如有休退學、轉學情形，或有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自發生事實起次月，由本校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獎學金發給期程原則為 9 個月，應屆畢業生為 8 個月。</li> <li>二、依據教育部核定函，明定本校 A 類與 B 類之獲獎名額及發給金額。</li> <li>三、基於政府資源不重複原則，明定本獎學金與其他政府獎助學金之競合規定。</li> <li>四、詳列各項補助(如生活助學金、縣市政府獎學金、原住民獎學金)之領取限制與處理原則(如繳回或放棄申領)。</li> <li>五、明定獲獎學生如有學籍變動(如休退學)或受懲處時，停止發給獎學金之規定。</li> </ol>
<p>四、獎學金發放審核原則</p> <p>(一)獎學金由本校「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放審核委員會」審核，前述委員會由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委員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個案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本獎學金審核權責單位、委員會組成(含學生代表)及審核作業方式(資料審查及視訊會議)。</li> <li>二、明定審核作業程序，包含初審(學務處篩選)及複審(委員會審查)。</li> </ol>

<p>查作業時，由相關佐證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之。</p> <p>(二) 經學務處篩選符合獲獎資格之學生，送本校「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放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並作成審查會議紀錄備查。</p> <p>(三) 若獲配學生名額與經費額度尚有餘裕，再予評估2類調整流用。</p> <p>(四) 如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符合資格之學生人數少於教育部核配人數或仍有未分配(含未及分配)之名額，可視實際情形於115年2月底前辦理第二次審查，並追溯自114年11月起發放核撥獲獎學生獎學金，以符應本試辦計畫照顧學生生活所需之精神。</p> <p>(五) 第二次審查作業通過的獲獎學生，將於115年3月初完成一次核撥獲獎學生114年11月至115年3月共5個月的獎學金，及自115年4月起逐月定期發給獲獎學生獎學金。</p>	<p>三、明定 A、B 兩類名額與經費之流用評估機制。</p> <p>四、配合教育部函示，明定第二次審查（補救措施）之辦理時機、追溯補發原則及撥款時程，以確保經費有效運用。</p>
<p>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施行及修正程序。</p>

## 附件 1-2 草案全文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放要點 (草案)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114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透過每月發給獎學金的方式，讓更多有優異表現的清寒學生獲得政府實質上的協助，期獎勵學業表現優良的清寒學生，以正向、積極、自信的態度，在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階段進一步翻轉人生，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放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發放資格

##### (一) 就讀學制年級

一年級新生未具有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不納入獎學金發給對象。以就讀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五專前三年)的二年級以上在學本國籍學生為限，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生、碩士生、學士後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及外國學生。

##### (二) 資格條件

學生需同時具備下列「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條件：

##### 1. 經濟不利

(1) A類：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114學年度第1學期)：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

(2) B類：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114學年度)：家庭年收入90萬元以下、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 2. 成績優異

113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30%以內、操行成績須達80分(或A-)以上，且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

3. 除前兩項外，可就學生家庭生活現況需求，及特殊優異競賽、成就或服務表現等綜合考量，排序擇優核發獎學金。

#### 三、作業期程、獎勵額度及發給條件

##### (一) 獎學金發給期程

114學年度試辦計畫獎學金發給期程自114年11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共9個月(配合學年度，試辦方案獎學金發放期間至114學年度第2學期最後1個月)。若為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發給期程僅至115年6月30日止，共8個月。

##### (二) 獎學金獎勵額度

1. 本校符合前述A類且成績優異者之教育部核配名額共5人；獲獎學生每月發給8,000元，發給9個月，合計發給獎學金7萬2,000元，共計36萬元。

2. 本校符合前述B類且成績優異者之教育部核配名額共8人；獲獎學生每月發給1萬元，發給9個月，合計發給獎學金9萬元，共計72萬元。

##### (三) 獎學金發給條件

1. 本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的學生，不得重複領取。

- 2.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
- 3.如學生已領取政府發給助學金性質補助，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補助，仍為符合本獎學金發給對象。
- 4.與其他獎助學金領取規定
  - (1)如為B類，114學年度第2學期生活助學金(每月)可以領取。
  - (2)114學年度第1學期領縣市政府學業獎學金需繳回；114學年度第2學期應放棄申領。
  - (3)114學年度第1學期領原住民學生獎學金需繳回；114學年度第2學期不得再申領(領取助學金者得同時領取)。
  - (4)請領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輔導機制的獎助學金，得同時領本項獎學金。
- 5.領取本獎學金學生如有休退學、轉學情形，或有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自發生事實起次月，由本校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

#### 四、獎學金發放審核原則

- (一)獎學金由本校「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放審查委員會」審查，前述委員會由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委員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個案審查作業時，由相關佐證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之。
  - (二)經學務處篩選符合獲獎資格之學生，送本校「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放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並作成審查會議紀錄備查。
  - (三)若獲配學生名額與經費額度尚有餘裕，再予評估2類調整流用。
  - (四)如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符合資格之學生人數少於教育部核配人數或仍有未分配(含未及分配)之名額，可視實際情形於115年2月底前辦理第二次審查，並追溯自114年11月起發放核撥獲獎學生獎學金，以符應本試辦計畫照顧學生生活所需之精神。
  - (五)第二次審查作業通過的獲獎學生，將於115年3月初完成一次核撥獲獎學生114年11月至115年3月共5個月的獎學金，及自115年4月起逐月定期發給獲獎學生獎學金。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